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221,620.26元，2023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022,162.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2,458,582.84元，减去2023年分配11,241,083.5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3,416,957.55元。

公司拟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375,2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共计发放现金红利11,258,520.00元。如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 **（一）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

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 （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多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